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 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作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珠生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东珠生态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证券发行及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1号）核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注：“东珠生态”曾用名）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9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4,442,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97,429,084.9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7,012,915.10元。

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签署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瑞信方正自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76,650,000.00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957,792,000.00元于2017年08月28日汇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账号408460100100087222）、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账号5180390000004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账号8112001013400356206）、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账号 8110501012400948683）分别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上述资金募集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943 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此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如下所示：

“（一）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采购部门负责确认可以采取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付款审批程序。

（二）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办理相关款项。

（三）公司财务部登记台账，逐笔统计使用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四）公司财务部统计拟置换的以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的募投项目款项，制作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以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五）非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先行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并在前述款项支付后制作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承兑汇票支付（非背书转让）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再以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和流程进行等额置换或支付。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再以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和流程进行等额置换。独立董事认为上述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也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财务成本。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东珠生态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东珠生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针对此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履行了相关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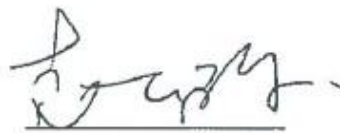
3、东珠生态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来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保荐机构将对此事项实际操作流程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加强管理。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东珠生态本次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留军



朱正强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0日

